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4-013

#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真视通	股票代码	0027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鞠岩	范迪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	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	
传真	010-59220128	010-59220128	
电话	010-59220193	010-59220193	
电子信箱	IR@bjzst.cn	IR@bjzst.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坚守主业、创新发展的经营理念，本着为公司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的战略目标，致力于推动多媒体视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和新能源充电桩四大业务板块的共同发展。

#### （一）多媒体视讯板块

公司致力于运用更多的自主知识产权的软硬件产品和管理平台，为用户提供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现有硬件产品包括紫荆品牌和小豆品牌，软件产品和管理平台包括无纸化会议、信息发布、会管平台、运维平台、视频云平台

等；公司致力于结合客户业务的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服务，包括视频分析、视频压缩、视频融合和视频调度等；公司致力于将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多媒体视讯产业，真正实现 AV+AI 的融合落地。

2023 年，公司加大执行力度，全面落实向上游拓展、向区域拓展、向信创拓展和向应用拓展的战略部署。

**向上游拓展** 国家高度重视自主可控的信息产业发展，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积累和技术沉淀，形成自主可控的多媒体信息系统软硬件国产替代产品。2023 年 1 月公司取得紫荆视通公司控制权，3 月在深圳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小豆易视，生产的产品包括智慧屏，混和矩阵，分布式处理器，IP 矩阵，智能中控，会议云台摄像头，时序电源等。

**向区域拓展** 随着多媒体视讯行业长期向上的发展趋势，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在深圳设立南方总部深圳真视通，同时作为拓展海外市场的窗口。

**向应用拓展** 多媒体视讯行业的发展不止于会议等较成熟的市场，公司将继续全面推动云+端，私有云+公有云的战略落地。

**向信创拓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数字科技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总体集成业务资质，并不断提升多媒体视讯产业底层技术研究和应用研究。

2023 年 9 月，公司中标《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硬件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金额 4,808.76 万元，该项目建设的视频会议系统将融合更多新技术，在项目中公司充分利用多类型会议系统融合后的动态数据，借助平台化工具，通过数据治理提升数据洞察能力，从使用、业务、运管等方面进行赋能，提升会议智能化和智慧化的应用体验，更符合用户的应用需求。

报告期内，多媒体板块提交申请发明专利 3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11 项。

## （二）人工智能板块

公司在长沙成立了湖南真通智用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了真视通人工智能研究院。主要从事人工智能板块的业务开拓和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研究。人工智能板块业务主要包括三方面：算力规划和建设、算力调度和优化，人工智能应用。

算力规划和建设是将公司传统数据中心业务实施战略转型，升级为新一代智算中心和新一代绿色节能数据中心。在传统数据中心业务领域，公司已经成功为能源、政府、央企、金融、交通、教育、医疗等重点行业近百个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打造了北京市政府大数据中心、工商总局数据中心、中石化数据中心、中电建数据中心等多个精品案例。连续十四年获得“中国机房工程 30 强”，先后获得优秀设计方案奖、优秀施工奖、优秀解决方案集成商、“数据中心工程建设企业品牌竞争力 TOP10”等多个奖项。公司已连续两年入选北京市企业创新信用领跑企业，荣登 2023 北京数字经济、专精特新、高精尖三大企业百强榜单。同时公司也是计算机协会理事单位、北京市能源所合作单位、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数据中心分会理事单位、中国电子节能协会理事单位、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工程总承包分会理事单位等。

在构建绿色算力方面，公司投资了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袁卫星教授作为实控人的航源光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拥有的“泵驱两相冷板液冷技术”，主要是依托航空航天新型高效散热技术研制，在民用领域更具有技术和性能先进性。该技术应用于智算中心散热，能够将 PUE 控制在 1.1 左右，WUE 可降低至 0.05kg/kWh 以下。公司与之合作，将该技术运用在智算中心建设中，能够助力更多用户低碳转型提质增效。

在搭建智能算力方面，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数字科技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移动”）签署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数字北京算力服务产品合作协议》，公司作为北京移动数字北京算力服务产品合作伙伴，为北京移动提供 GPU 高性能计算服务、并行文件存储服务、机房液冷服务、算力网络服务等，支撑北京移动朝阳区“中移建设（铁通）数北机房”智算中心示范项目算力产品体系打造。该智算中心示范项目采用“泵驱两相冷板液冷技术”进行散热，建成后能够将 PUE 控制在 1.1 左右，WUE 可降低至 0.05kg/kWh 以下。

在人工智能应用方面，公司近期投资了北京新锋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人工智能应用领域的科技企业，该公司主要从事 AI+文旅、AI+医疗、AI+培训等 AI 应用领域的业务。

## （三）工业互联网板块

2023 年，我国工业互联网已迈入规模化发展新阶段，全面融入 49 个国民经济领域，涵盖全部工业大类，通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力推进了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子公司博数智源作为专注于能源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数字智能应用的先驱，紧抓新工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重大机遇，不断提升自身实力。

报告期内，博数智源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和工业数据深度挖掘技术的优势，并不断进行技术突破，实现了对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的布局。目前，已构建了工业互联网发电领域智能应用与安全生产智能监管两大核心产品线。在发电智能应用方面，重点优化了锅炉炉管安全智能监测与运维指导系统，包括超温告警 AI 模型的升级及功能看板的优化等

五大提升；同时，磨煤机爆燃预警系统的模型算法也实现了全面升级。此外，在风电领域，成功研发了风电机组综合性能评估系统，系统能够实时监测机组性能，提前预警亚健康状态，并提供检修建议。在安全生产智能监管方面，对视频一体化平台进行了方案的全面升级，主要包括产品整体架构的优化、基于安全生产场景算法模型的提升与开发等方面，这些改进使这些产品部署架构更先进、融合能力更强、算法场景更丰富。随着产品的不断提升也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其发电智能产品已在国家电投旗下电厂成功落地，为在集团的推广奠定了基础；新产品风电性能评估系统也在电力集团进行成功试点；视频一体化管控平台在中国大唐集团侧的应用在业内获得广泛关注，并再次中标集团二级公司的深度场景化应用项目，获得了用户的高度认可。

博数智源的三款发电智能应用产品均被工信部指导成立的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选入年度《中小企业案例库》，其中火电炉管智能应用产品更是荣获“十佳典型案例”殊荣。同时，其风电智能应用产品也被华北电力大学牵头编写的新型电力系统关键技术领域应用汇编收录，展示了博数智源在风电智能领域的创新实力。截至报告期末，博数智源拥有包含火电、风电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 11 项发明专利。

#### （四）新能源充电桩板块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与之相关的核心配套设施充电桩市场也迎来新机遇。2023 年公司紧抓市场发展新机遇，设立新能源充电桩业务板块，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军融科技负责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一年的积累和沉淀，公司已经取得两项外观专利，还有两项外观专利、六项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发明专利处于在申请状态中。同时公司具备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所需的齐备资质，包括 CQC 产品认证证书、CE 证书、型式试验检测报告等。在研发方面，公司不断迭代升级一体式直流桩，逐步形成系列产品，公司研发生产的一体式直流桩功率涵盖 60KW 到 320KW 不等，以此满足客户不同应用场景需求；公司研发生产的新能源汽车充电群控产品功率涵盖 240KW 到 1280KW 不等，柔性充电，适配所有新国标充电车型，集成高效，最大支持 32 路枪线，数量可向下兼容。液冷超充最大支持 640kW 功率输出，超快一体，最大支持 16 路枪线，支持液冷与自然冷终端混搭，充电主机搭配液冷终端支持 480kW 恒功率输出。公司将持续完善产品线，积极拓展市场。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085,375,722.73	1,087,655,476.15	1,088,187,439.45	-0.26%	1,149,177,008.93	1,149,177,00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7,064,924.87	725,004,217.50	724,547,997.31	-7.93%	717,833,237.92	717,833,237.92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46,958,432.82	647,200,331.03	647,200,331.03	-30.94%	641,012,098.72	641,012,09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68,351.30	10,219,856.40	9,763,636.21	-600.51%	13,317,771.54	13,317,77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	8,655,475.06	8,199,254.87	-1,047.80%	11,985,557.9	11,985,557.9

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712,296.62				9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9,711.76	37,160,146.88	37,160,146.88	-110.63%	55,940,554.45	55,940,55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5	0.05	-560.00%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5	0.05	-560.00%	0.06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9%	1.41%	1.30%	-8.29%	1.87%	1.87%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7,026,001.66	81,360,221.98	72,525,804.17	226,046,40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72,288.95	-15,541,513.10	-31,511,066.62	13,556,51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09,879.16	-16,760,357.77	-31,273,704.52	-14,268,35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75,447.45	-10,794,684.30	-19,019,599.05	120,340,019.0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8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5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国红	境内自然人	14.60%	30,626,396	22,969,797	不适用	0	
马亚	境内自然人	7.72%	16,203,064	15,901,548	不适用	0	
苏州隆越控	境内非国	5.12%	10,740,800	0	质押	9,600,000	

股有限公司	有法人					
胡小周	境内自然人	3.23%	6,779,969	0	不适用	0
陈瑞良	境内自然人	2.37%	4,975,144	0	不适用	0
吴岚	境内自然人	0.98%	2,056,632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6%	1,389,119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 (R)	境外法人	0.64%	1,342,660	0	不适用	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境外法人	0.60%	1,267,593	0	不适用	0
李拥军	境内自然人	0.52%	1,1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中，王国红先生和苏州隆越为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苏州隆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110,00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30,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740,8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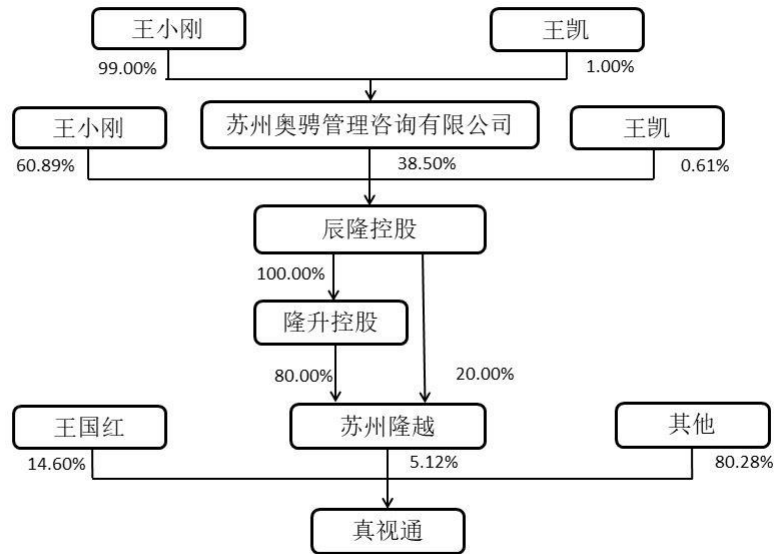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